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
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8/XCPZFCG-2025-322)

(工程)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 山东协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虚拟开标大厅	7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258/XCPZFCG-2025-322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0314 万元。

最高限价：79.90314 万元。

采购需求：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施工完毕，开工日期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6132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协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当代核心 5 号楼 10310

联系方式：18954477979/18563557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亭

电话：18954477979/18563557968

发布人：山东协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
3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期要求及质保期	1、总工期为：30 日历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报最短工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2、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含构件维护、耗材更换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报，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结算方式	中标价+有效签证，如无工程量变更，中标价为结算的最高限价。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周楼校区原教学楼外跨楼梯建设安装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7	预算金额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79.90314 万元。 供应商所有轮次的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报价。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公告
13	公开报价时间和	同上

序号	内容	规定
	地点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中标的公司）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8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20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户名称：山东协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聊城花园南路支行 账号：241648083466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22	疑问提出及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xtgcg1@163.com ，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序号	内容	规定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3	勘察现场	<p>组织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显示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核对,做出详细的投标报价。不论报价中是否含有勘察现场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p>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li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2、①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因机构调整,资质证书过期的可提供主管部门官网资质证书查询截图); <li style="padding-left: 2em;">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含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不需要缴

序号	内容	规定
		<p>纳社保。)</p> <p>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p> <p>7、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授权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11、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5）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序号	内容	规定
		(6)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的, 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 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即可。
25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p>

序号	内容	规定
		<p>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2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27	合同补充内容	<p>中标供应商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供应商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p>

序号	内容	规定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29	电子评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30	开标形式	<p>公开报价地点：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p>
31	说明	<p>(1) 供应商最终报价内容的单价为按照最终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的价格</p> <p>(2) 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p> <p>(3) 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模块在线，以便在开评标过程中及时沟通，因供应商原因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为防止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代理人（法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提供代理人（法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处理。</p>
32	特别说明	<p>1、(1) 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2) 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后续二次报价。(3) 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p> <p>2、开标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序号	内容	规定
		<p>(www.ccgp.gov.cn)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3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34	解释权	<p>1.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5	其他事项	<p>1、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存在因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报价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协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的，对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的风险等自行负责。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

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标
- 5、资格审查资料
- 6、企业获奖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报价一览表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 13、小微企业证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报价异常低于市场合理水平的，需提供详细成本分析报告。

4.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投标人企业现状，计算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清单中未描述项，都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构件生产、运输、吊装、安装、质保等全部费

用，漏报、错报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

4.3 工程结算：中标价+有效签证

有效签证：如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暂定材料价格的价差调整（如有）及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相关工程量，则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以及相关工程审计单位（如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并出具结算书面材料。

5、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5.2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5.3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 n1ctf 格式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n1ctf 格式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
-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

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30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 2、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会开始；
- （2）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 （3）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5）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等内容；
- （7）磋商仪式结束。

-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1、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报价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未报出准确数字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采购文件（明示、暗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材料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7)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8)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0)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

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1）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2）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3）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

（14）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1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二次报价限定时间为二十分钟，超出时间未报价的企业，后果自负）请各投标企业安排专人按时参与报价！！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4、禁止报价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5、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1	商务标 (5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最后得分为该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 (8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组织总体想、方案进行独立评审：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全面、项目背景、BIM 模拟、项目特点及特殊性以及开展项目的必要性的深入分析； (2) 施工措施符合实际、整体流程规划性强，资源调配计划合理，结构、建筑、机电、内装专业实现“一张图”设计，无管线碰撞问题，

		<p>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4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1）施工总体进度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目标明确，整体步骤制定规范，流程、关键路线清晰准确；</p> <p>（2）施工和各阶段的技术保障、管理保障、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1）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构件吊装有专项方案、临边防护到位、构件外观质量、基本结构稳定性、安全防护配置；</p> <p>（2）对 BIM 技术应用、构件追溯系统、绿色施工（如建筑垃圾回收率$\geq 80\%$）等创新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绿色建材的应用；</p> <p>（3）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p> <p>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4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p>（3）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证措施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安全保证措施和环境保护及现场噪音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进行独立评审：</p> <p>（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对实操现场管理、施工行为规范、</p>

		<p>施（6分）</p>	<p>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切实可行；</p> <p>（2）环境保护措施完善，施工现场噪音管控、扬尘污 染控制等具体到位，合理可行。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质量实施的解决方案（8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质量实施的解决方案的描述进行 独立评审：</p> <p>（1）关键施工技术：构件吊装与定位技术，工艺：节点连接核心工艺管线分离与集成工艺及工程实施方案完整、有针对性；</p> <p>（2）对构件吊装定位偏差问题、灌浆套筒密实度不足问题、管线碰撞与适配难题，解决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p> <p>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4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4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独立评审：</p> <p>（1）施工机械设备品种齐全、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性强；</p> <p>（2）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投入计划合理、设备管理措施切实、可行。</p> <p>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p>人员岗位职责（4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描述的人员岗位职责进行独立评审：</p> <p>项目部人员岗位安排合理，专业证书齐全的技术团队数量充足，有核心岗位（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等）人员配备方案，且有岗位设置清单、职责说明书、协作流程的各岗位人员分工</p>

		<p>无重叠的。</p> <p>注：（1）以上每项描述完整、合理，内容详尽、适用于本项目的本项得 4 分，每一项描述不完善或不合理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某一项未进行描述的或描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小组不认可的相应小项不得分。</p>
备注		<p>1、若磋商小组对某一项技术标的评分不足该项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必须对其评分作出书面说明并签字确认。</p> <p>2、该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价格分。</p>

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意见，用户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魏老师

质疑函收件人：0635-6132413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54477979/18563557968

质疑函收件人：李永亭

通讯地址：聊城当代核心5号楼10310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3026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本工程为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区位于聊城市茌平区。
- 2、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预算：**79.90314万元**。（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项目要求：

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单位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冬季雨雪、停水、停电、和校园内场地影响、施工场地标高影响、扬尘治理等不利因素，逾期付违约金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含利息及其他损失），在任何阶段的工程款拨付中扣除。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预制构件进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钢管产品质量证明、岩棉板检测报告，否则视为无效成交单位。

总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税金、施工中损坏物品的修复、垃圾清运等直至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1. 本工程须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工程技术规程（验收时如有新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则执行最新的标准及规范）。

2. 本工程达到质检合格质量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如果本工程达不到质检合格要求，由成交进行二次处理，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3. 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产品。

四、工程主要材料

1. 本工程的施工材料必须经国家有关检验机关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2. 成交单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垃圾清理外运。
3. 成交单位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五、施工依据：国家、地方以及其它有关最新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

矛盾或与合同其它内容存在不一致，中标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中标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六、其它

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负责。

2. 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施工期间，政府执法检查，违规处罚，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绿化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3. 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配合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每次处罚 1000 元并停工整顿，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或逾期产生的违约金，由成交单位自负。

5. 成交单位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成交单位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6. 施工过程中由于成交单位施工人员不足、组织不力等，导致工期、质量不符合要求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承包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提出退场的，发包方与承包方按已完工程量的 30% 结算退场。因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导致工期延误的，额外扣除合同总额的 3% 违约金合同终止。发包方另行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施工队伍。

7. 校园专项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对原有教学楼结构造成损坏，外跨楼梯与原建筑连接牢固，无安全隐患；施工区域已清理干净，无建筑垃圾，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8. 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工程地点及事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履约验收：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5〕9 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 采购人、 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部门人员、 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中心小学北关校区可拆装装配式房屋采购安装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

(1) 是否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区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管理制度要求。

(2) 技术参数、工期、质保承诺等需与合同等一致。

(3) 环保强制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空气质量标准等。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无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

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___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资金到位且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供应商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盖章）：

二、工程质量保证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工程质量保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工程质量保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自报最短。)
3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4	质保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自报最长。)
5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	项目经理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合同价格的千分之 /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二)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工程施工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可以通过 CA 签章后导入，也可以签字后以图片格式上传至指定位置。涉及“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 键盘输入授权代理人姓名即可。

四、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报价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报价；
- (6) 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8)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
- (10) 开标后对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
- (11) 恶意投诉：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3)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账户信息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六、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标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八、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要求进行详细描述，并附相应的表格

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平面图

1、报价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5：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编号			手机号码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此表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如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表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报价单位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表 8：已完类似工程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注：1、对于已完工程，投标申请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

2、申请人应列出近三年以来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工程和分包工程)，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目前正在建设类似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技术负责人	开竣工日期	达到质量标准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				

除本表所填写内容外，其他技术条款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条款响应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出现技术偏离时填写此表。

2、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响应文件出现技术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强节产品，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列明，报价单位都须按本表要求填报，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标段：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1、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账户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2、①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因机构调整，资质证书过期的可提供主管部门官网资质证书查询截图）；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3、项目经理为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是否提供：是（ ） 否（ ）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是（ ） 否（ ）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是（ ） 否（ ）	
6、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是（ ） 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8、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否（ ）	
11、投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报价单位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小组：	

备注：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并签字上传**。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磋商小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签字后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3、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